**《医药工程实施（GEP）指南》参编单位**

**申报须知**

**一、参编单位资格条件**

1、参编单位应在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中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运营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；参编单位推荐一名该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编制工作，并确保参编人按时完成有关任务，参加全部编制工作会议。

2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3、参编人对应相关领域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从事过相关研究，热心标准编制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**二、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**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参编单位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；

2、授予标准参编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参编单位证书。

**三、参编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**

1、服从协会组织安排，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标准编制相关的各项事宜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2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；

3、在标准发布后带头实施该标准。

**四、名额限制**

担任参编单位的名额，根据优选原则和报名先后顺序，额满为止。

**五、参与原则**

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，应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全面负责，同时对标准编制工作组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，以确保标准制定按时完成。标准编制工作组借标准宣贯活动为资助企业提供媒体宣传、合规管理咨询等服务作为回报。